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德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7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德中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馬德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馬德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2 查：

03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5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0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3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4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5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16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17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18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0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馬德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二)想像競合犯：

04 1.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  
05 金融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蕭榮澤、游美珠詐  
06 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  
09 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0 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三)刑之減輕：

12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13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6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均坦承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  
17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自白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9 規定，遞減輕其刑。又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  
20 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21 減之。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23 構帳戶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  
24 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  
25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  
26 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  
27 訴人蕭榮澤、游美珠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高達27萬元，  
28 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  
29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  
30 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  
31 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

01 訴人蕭榮澤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04號調  
02 解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7至28頁），然未能與  
03 告訴人游美珠之代理人達成調解，復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  
05 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9 四、沒收：

10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1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2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13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4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  
18 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19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  
20 明。

#### 21 (一)犯罪工具：

22 查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23 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  
24 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  
25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  
26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  
27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28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9 (二)犯罪所得：

30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經查，告訴人蕭榮澤、游美珠遭詐騙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  
03 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遭提領，被告  
04 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  
06 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2. 未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09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0 收之宣告。本院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郵局  
11 帳戶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12 予沒收之問題。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涂穎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4號

14 被 告 馬德中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號之3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馬德中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2 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23 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  
24 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  
25 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  
26 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  
27 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  
28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29 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30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蕭榮澤、游美  
02 珠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轉帳  
03 至本案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款項  
04 提領殆盡，該詐欺集團因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蕭榮澤、游美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德中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把本案帳戶存摺借給妹婿呂文峰使用，但我沒有申辦提款卡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蕭榮澤、游美珠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蕭榮澤、游美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帳戶有告訴人蕭榮澤、游美珠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
4	告訴人蕭榮澤、游美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自遭詐騙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1份	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同法第14條第1項修正  
03 前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變更為第19  
05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6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被告  
09 洗錢行為後所得財產上利益，即影響被告刑度，修正前不論  
10 所得財產上利益，一律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基於  
11 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  
12 區分論罪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之規定。

15 三、再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  
16 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17 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  
18 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  
19 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  
20 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  
21 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2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  
23 開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24 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25 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  
26 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已使  
27 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  
28 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  
29 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  
30 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

01 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交付  
02 本案帳戶之存摺給其妹婿呂文峰使用，且本案帳戶並未申辦  
03 提款卡云云，然前情經證人文峰於偵查中具結後作證並否認  
04 上情，被告所述是否屬實已有疑，再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05 確實有多筆卡片提款紀錄，是被告辯稱本案帳戶無申辦提款  
06 卡之說詞矛盾、空泛且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顯屬臨訟辯  
07 詞，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08 四、核被告馬德中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  
09 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  
11 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12 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林佩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郭怡萱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1	蕭榮澤	112 年 5 月間	假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 40 分許，自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ATM轉帳之方式，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2	游美珠	112 年 7 月間	假投資(LINE 群組「股舞人生」)	112 年 10 月 25 日 12 時 29 分許，自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2萬元至本案帳戶。